



##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2年11月30日上午10:0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11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，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董事9名（其中独立董事3名）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俞锋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；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披露的回购方案，拟对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现有库存部分股份5,790,329股依法进行注销，同时减少注册资本、修改公司章程。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后公司总股数将由975,185,779股变更为969,395,450股。

###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、持续经营能力及股东权益等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，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董事会对上述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注

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，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0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**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致同会计师事务所”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。该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严格履行了双方业务约定书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。由于双方合作良好，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拟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，并根据行业标准和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**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进行事前审查认可，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：**
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并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，符合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此次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1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**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；**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

上的《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（2022年11月修订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**

鉴于公司于2019年回购完成的股份中仍有部分未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的有关规定，三年内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。因此，现公司拟将按相关规定将存放在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部分股份5,790,329股进行注销，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对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注册资本的条款进行相应修改。

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75,185,779元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69,395,450元
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75,185,779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A股975,185,779股。	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69,395,450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A股969,395,450股。

除修改上述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披露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公司章程》（2022年11月修订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**

公司提议于2022年12月16日下午14:30时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二西路738号西溪乐谷创意产业园1幢E单元会议室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交的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的议案》、《关于续聘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和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等三项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2022年12月1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2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9张，反对票0张，弃权票0张，表决通过。

## 六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。

因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上峰建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峰建材”）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经与相关金融机构商谈并达成意向，拟计划向银行申请 30,000 万元的融资授信。根据银行要求，公司需为上峰建材提供 39,000 万元连带责任担保，担保期限二年，具体以担保协议约定为准。本次提供等额连带责任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与本决议公告同时刊登在 2022 年 12 月 1 日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上的《关于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3）。

**表决结果：**同意票 9 张，反对票 0 张，弃权票 0 张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2 年 11 月 30 日